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1) 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 **(2)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9頁至第4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4頁至第46頁。

上述會議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3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3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17%的股份；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何文建先生 (代行董事長職責)
毛世清先生
蔣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謝華先生
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
(2)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2. 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二.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1.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閱覽。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經審計，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4,935,803千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400,160千元。

經董事會審議，公司擬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93,580千元（含2024年中期已預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34,666千元），並擬按每股人民幣0.217元（含稅）向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現金紅利，扣除公司已派發的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元（含稅），公司擬按每股人民幣0.13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按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數17,155,632,078股計算，2024年末期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316,010,330.53元（含稅），加上公司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總額人民幣1,406,832,910.54元（含稅），公司2024年度總計派息金額為人民幣3,722,843,241.07元（含稅），約佔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02%。分配完成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有關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024年度，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僅限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

6.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同意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分紅條件下，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限額內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是否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2025年半年度業績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確定。

7.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為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於2025年度在境內外註冊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且所有境內外債券在授權期限內的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1億元（或等值的其他幣種，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的各類境內外債券餘額）。前述發行債券的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公司需要確定發行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額度的申請和註冊、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確定中介機構、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在公司發行債券過程中簽署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8. 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在增發本公司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保持靈活性並授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限額內,增資發行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常規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1) 增發股份價格

實施增發時,在滿足相關監管規則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和本公司股價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增發價格。

(2) 增發股份數量

在授權有效期內,授權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

(3)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的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年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時。

- (4)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增發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向有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提交相關文件;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根據增發情況修訂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增發H股股份相關所有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9. 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保持靈活性並授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10%及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限額內,回購A股、H股股份的常規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1) 回購股份價格

實施回購時,在滿足相關監管規則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和本公司股價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2) 回購股份數量

在授權有效期內,授權董事會回購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回購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3)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的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年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時。

(4) 回購股份的處置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相關規則最終決定購回股份的處置方式。

- (5)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回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向有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提交相關文件；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依法通知債權人及發佈減資公告；修訂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回購股份相關所有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載有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三.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9頁至第4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4頁至第46頁。

上述會議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5月9日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賦予的職責，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為根本原則，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積極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 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2024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執行董事：

董建雄先生（董事長，已於2024年6月25日離任）

史志榮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已於2025年2月24日離任）

朱潤洲先生（已於2024年9月10日離任）

歐小武先生（已於2024年12月13日離任）

蔣濤先生

2025年2月26日，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當選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已於2024年10月15日離任）

李謝華先生（於2024年11月19日獲委任）

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公司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地域、專業能力、教育背景及經驗等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二、董事會履職情況

1.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包括9次現場會議（現場+視頻）及2次書面傳簽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8項，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4.01.26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4項，包括公司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2024年度計劃、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公司擬與中鋁高端設立合資公司及修訂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4.03.27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20項，包括計提資產減值、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ESG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4年度經營計劃、融資方案、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年度融資擔保計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標準、關於中鋁財務公司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聯交易事項、給予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等議案
2024.04.25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2項，包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及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4.06.03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6項，包括擬接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公司證券事務管理相關制度，以及提名史志榮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4.06.25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3項，包括選舉史志榮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補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調整版)》的議案
2024.07.30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書面傳簽 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1項，為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2024.08.28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5項，包括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關於中鋁財務公司2024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聘任蘆東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及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4.10.15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4項，包括中鋁山東擬增資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西華興擬參與競買棗林鋁土礦採礦權、中鋁物流作為集團交割中心申請指定交割倉庫擔保事項，以及提名李謝華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4.10.29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6項，包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公司擬增加與中鋁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2024年和2025年年度上限、公司擬受讓中鋁新材料所持中鋁山東、中州鋁業100%股權、內蒙古華雲減資、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4.11.19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現場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5項，包括公司所屬三家分公司擬收購中鋁高端部分扁錠資產、公司終止向中鋁高端轉讓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以及補選公司第八屆董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024.12.13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書面傳簽 會議	審議通過議案2項，包括聘任公司總經理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召開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2024年度，所有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獲得通過，未發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			

2.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會，共審議通過議案17項，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審議事項
2024.06.25	2023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12項議案，包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2024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接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選舉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議案
2024.11.1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審議通過5項議案，包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增加公司與中鋁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2024年和2025年年度上限、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等議案

2024年，所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均獲通過，未發生議案被否決的情況。

經律師見證，上述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落實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原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為強化公司ESG治理，經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將原董事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調整為ESG委員會，統籌管理、研究公司ESG相關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9項，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反舞弊工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審計工作計劃和預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監督情況報告、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計提資產減值、利潤分配方案及關聯交易事項等。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項，審議事項包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標準及經理層人員《2024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以及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等。

換屆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項，審議事項包括提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人選、董事長人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人選，以及提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等。

發展規劃委員會於2024年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項，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調整版)》。

ESG委員會於2024年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項，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年度職業健康安全環保工作計劃、公司生態環境問題整治攻堅三年行動方案、公司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任務清單及公司礦山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方案等。

2024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賦予的職責權限，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其各自專業職能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4.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秉承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謹慎對待每一項擬披露的信息，特別是可能引起股價及市場波動的敏感信息，使廣大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公平地獲取公司信息，盡可能減少投資者的投資風險。公司制定並不時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等制度，對信息的甄別、審核、發佈、使用，以及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保密責任、懲罰措施等均進行了嚴格規定。

公司董事長是實施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機構，董事會秘書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主要負責人，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是信息披露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具體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公司對擬披露信息的審核程序一般依次為：信披主辦人員及與公告相關業務部門主辦人員、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總經理、董事長、董事會（根據授權確定），審核後的信息披露文稿經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簽字後方可予以發佈。

公司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檢查監督，公司董事會對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

2024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共披露A股公告及相關文件158項（含定期報告），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關文件261項（含定期報告）。公司已連續六年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本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但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前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管理創新部（改革辦公室、數字化管理部）和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分別作為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能部門開展具體工作。

2024年，公司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及內控體系，新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對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的原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運行、監督檢查及責任追究等的要求進行了明確，以促進提升公司內部控制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此外，公司在2024年根據本部機構改革和制度體系建設情況，結合內外部監督檢查發現的問題，更新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涉及一級流程37個，二級流程129個，三級流程298個，關鍵控制點344個，流程圖197個，形成《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2024修訂）》並下發本部各部門及所屬企業。

公司於每年年初圍繞外部環境的最新變化並結合自身經營發展情況，組織公司管理層、本部監督部門、業務部門及各所屬企業分別對年度重大風險進行精準識別，並針對每項重大風險進行分析及制定應對措施，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定；同時，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重大風險進行動態監控，跟蹤防控措施落實情況，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的變化趨勢，並及時提出管理建議。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執行有效，達到了防範風險、有效管控的目的，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審計師亦確認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6. ESG管治

公司圍繞打造「四個特強」，建設世界一流鋁業公司的發展目標，明確ESG戰略，並將ESG戰略融入公司整體戰略目標，不斷優化ESG治理結構，提升ESG專業治理能力和ESG戰略管控能力，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增強核心功能，推動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公司將ESG治理體系與公司「三會一層」治理架構有機融合，構建了由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管理層、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本部各職能部門及各所屬企業各司其職的ESG治理架構，並將原董事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調整為ESG委員會，在原有職能基礎上增加ESG管理職能，全面統籌負責ESG工作。公司

進一步強化ESG治理體系建設，從環境、社會、管治三個層面，圍繞公司治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公平運營、社區支持五大履職領域，建立了完備的ESG指標體系、信息收集和披露體系，不斷提升ESG治理效能。

近年來，公司積極開展ESG對標提升，從優化ESG治理水平、強化ESG信息披露、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三方面著力提升ESG表現水平，積極改善公司在ESG實踐和披露層面的短板，得到了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獲得了諸多獎項和榮譽。公司標準普爾信用評級從「BBB-」上調到「BBB」，惠譽維持公司有色金屬行業「A-」的最高評級，在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和地位的同時，也為公司在資本市場融資創造了有利條件。

2024年，公司榮獲國新杯ESG金牛獎「百強」和「央企五十強」，入選央視「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並獲安永可持續發展「傑出企業獎」和「評委會特別獎」。

7. 外部董事調研情況

2024年5月和6月，公司分別組織外部董事對公司下屬子公司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鋁物資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外部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及與企業領導班子座談交流，深入了解企業生產經營現狀、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以及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問題和困難，借助外部董事的專業經驗為企業發展提供意見和建議；同時，也進一步加深了外部董事對行業和公司整體情況的了解和把握，為後續公司重大事項提供決策支持，提升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8. 制度建設及合規管理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著規範運作、嚴格自律的態度，不斷健全完善公司制度體系，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年，公司依據最新修訂的證券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及包括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在內的6項證券事務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並新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案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已經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的修訂經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持續深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修訂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完善合規管理組織和職責，優化合規管理運行機制，及時更新合規管理工作手冊，開展合規有效性評價。2024年，公司按照國務院國資委深化法治央企建設與合規管理工作要求，圍繞打造「四個特強」和建設世界一流的戰略目標，持續提升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工作水平，夯實法律管控基礎，著力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建設，增強法律合規工作的價值創造和風險防範能力，有力支撐、保障公司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此外，按照國務院國資委的要求，公司每年就開展法治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在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與會董事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法治與合規管理工作報告。

9. 董監高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共組織12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境內外監管機構組織的證券業務培訓。此外，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還通過自學、參加其他機構組織的培訓等方式不斷強化知識、技能，了解掌握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的最新變化，提升自身法律意識及履職能力，從而推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 公司2024年生產經營情況

2024年，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錨定「四個特強、世界一流」目標不動搖，堅持極致經營，持續優化產業佈局、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科技創新及數智轉型，紮實推進「新中鋁」建設，取得了歷史最優業績。

1. 聚焦極致經營，價值創造能力進一步提升

公司緊扣財務全面預算和生產經營白皮書，構建落實極致工作體系，生產經營、成本費用、資產質量持續優化。公司所屬企業加強全要素對標穿透執行，主要設備運轉率全面提升，氧化鋁、精細氧化鋁、電解鋁、金屬鎂產量均實現較大增長，產能利用率均達到或創造歷史最高水平。公司紮實推進「三年降本計劃2.0」，成費比、氧化鋁綜合能耗、電解鋁綜合交流電耗、供電煤耗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三大平台」協同運作，大宗物資採購降本取得新成效，同時緊抓產品市場高位機遇，

實現主要產品應銷盡銷。2024年，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4億元，同比增長85.38%，經營性現金流人民幣328.07億元，同比增長21.37%，淨資產收益率19.26%，同比提高7.33個百分點，連續3年跑贏行業標桿企業；資產負債率48.10%，為近十年來的最低水平。

2. 聚焦結構調整，產業發展優勢更加突出

一是傳統產業轉型煥發新機，公司聚焦礦產資源特強，推進鋁土礦資源勘探開發、增儲上產，全年新增資源量7,355萬噸；縱深推進「兩海」戰略，廣西華昇二期氧化鋁項目陸續投產；內蒙古華雲三期電解鋁項目全面建成投產，配套的達茂旗1200MW新能源項目併網發電，電解鋁產業綠色低碳發展新模式初步形成；青海分公司產能置換升級項目當年建設、當年投產，創造行業新紀錄。二是新興產業佈局提質增速，全年實施10個精細氧化鋁項目，開工建設6個高純鋁、鋁合金項目、18個新能源項目，公司電解鋁清潔能源消納佔比達45.5%，保持行業領先水平；建成貴州華錦、雲鋁文山金屬鎔項目，金屬鎔總產能繼續保持全球第一。三是智能化、數字化轉型縱深拓展，智能工廠建設擴面提速，廣西華昇、雲鋁文山智能工廠項目入選工信部典型案例；電解質制樣、煤炭採制化、天車遠程操控等自動化技術加快推廣應用。智慧經營水平持續提升，銀星能源建成公司首個綠色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綠星鏈通2.0迭代升級，全級次企業上線運行；貿易系統1.0成功上線，有效提升風控和期現一體管理能力。

3. 聚焦科技創新，進一步提升支撐引領作用

公司始終把科技創新作為「頭號工程」，強化產學研深度融合，創新成果不斷湧現，創新動能愈發強勁。公司持續做強專業研究院，整合成立精細氧化鋁分院，建成2條工業試驗線、6個分析檢測平台；建強科技人才隊伍，新建4個專業科研團隊，聘任中國工程院院士等專家7人、特級研究員1人、首席工程師3人；落實「1+8」科技創新制度體系，兌現專項激勵1,300餘萬元；加強對外科研合作，與高校、外部企業等合作建立4個協同創新平台、2個應用技術平台。鄭州研究院獲批「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雲鋁潤鑫等4家單位被評為省級專精特新企業。2024年，公司在綠色鋁生產前沿技術、鋁冶煉生產過程節能降碳技術、鋁土礦資源化利用技術等方面開展重點技術研究，一批重大、關鍵技術取得突破；公司全年新增專利授權超519件，保持行業第一，榮獲省部級科技一等獎4項。

4.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內生動力活力進一步增強

公司系統打造「1+3+2」戰略規劃體系，完善「4+4+N+年度重點專項」執行體系，創新推進「七大工程、八大行動」，實現規劃、計劃與執行落實有效銜接，體系能力全面增強。公司持續完善現代企業制度，高效推進組織體系變革，優化經營機制，建立新一輪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體系，遵循「強激勵、硬約束」原則，秉持「價值貢獻決定薪酬分配」的理念，有效運用績效薪酬、超額完成目標獎勵和任期激勵等多種激勵機制，鼓勵價值創造，有效調動領導人員幹事創業和價值創造的積極性，推動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公司持續優化企業管控模式，完成中鋁新材料、中鋁碳素的改革優化；全面加強對中鋁幾內亞的管理，理順管理關係；加強對青島輕金屬的管理，強化再生鋁產業佈局；鄭州研究院「科改」工作再獲「標桿」評級。

5. 聚焦風險隱患，築牢安全發展防線

公司深入推進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兩個「三年行動」，著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以高水平安全支撐高質量發展。2024年，公司繼續強化煤礦、非煤礦山等五大領域專項整治工作，大力推動科技興安，實施150項本質安全改造項目，消除5項重大危險源，新增4家一級安全標準化企業；環保方面，高質量推進生態環境問題整改，解決青海分公司大修渣場治理、重慶分公司尾礦庫閉庫等一批重大問題，赤泥綜合利用率突破20%，電解鋁「三廢」資源化利用率達25%，全年新增環境績效A級企業3家，國家級「綠色工廠」6家，省級「綠色工廠」7家、綠色礦山3座。全面深化法治合規管理，著力防範涉外風險；開展「以案促管」專項行動，有效通過法律手段挽回和避免經濟損失；建立健全招標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建立了上下貫通、高度協調的審計組織體系和全流程的審計管理制度體系。

四. 公司2025年度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新中鋁」建設全面推進的奮進之年，公司將繼續堅持極致經營，進一步深化改革創新，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

1. 強化極致經營，力爭在增進價值創造上實現新突破

以生產運行極致優化為主線，持續深化全要素對標，強化精益生產管控，確保存量產能穩產高產優產、新建產能盡快達產達標達效。紮實開展降本提質專項行動，統籌節能降耗技術應用、設備更新改造，發揮新建項目引領帶動作用，實現產品

消耗持續優化。發揮供銷運協同效能，實施供應鏈優化提升行動，把握市場節奏，確保產品快產快銷、快速變現，進一步增強市場研判和「避峰抓谷」能力，保障產品和原材料供銷的及時性、安全性、經濟性。

2. 堅持內外聯動，力爭在資源開發保供上實現新突破

聚焦礦產資源特強，深化實施資源保障工程，多措並舉提升供礦能力，打造自主可控礦產資源供應鏈。公司將以更大力度推進資源獲取，加大國內礦權勘查找礦力度，積極參與鋁土礦資源省份礦權競爭出讓，力爭獲取更多的國內新增資源量；積極建設海外第二供礦基地，深化與國外主流礦企合作，進一步拓展多元海外供礦渠道。此外，公司還將以更高標準加快礦山建設，開工建設山西華興蘇家吉鋁土礦、山西新材料沁源一礦、貴州分公司貓場礦接續項目等。

3. 優化佈局結構，力爭在產業升級發展上實現新突破

一是加快傳統產業提質升級。氧化鋁方面，持續擴大「兩海」戰略成效，打造沿海、海外產業集群；「一企一策」制定氧化鋁系統提升方案，進一步增強存量產線競爭力。電解鋁方面，堅持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擇機實施併購整合。炭素方面，以實現與電解鋁協同效益最大化為目標，統籌制定產業優化方案，系統提升裝備水平

和產品質量。火電方面，加快機組「三改聯動」改造，降低供電煤耗，提升調峰能力和供熱水平。二是加快新興產業培育壯大，精細氧化鋁堅持市場引領、創新驅動、差異化協同發展；制定鋁合金發展規劃，明確定位，分類打造差異化、高端化產業集群；加快發展新能源產業，達茂旗1200MW新能源項目於年內全面建成投產，實施寧夏能源風電以大代小、擴容改造及所屬企業分佈式光伏項目，積極獲取寧夏、青海等新能源指標。三是平台產業做優做強，堅持重要礦產資源和金屬產品「雙聚焦」、戰略與經濟「雙價值」、客戶端與資源端「雙溯源」、線上與線下「雙管控」，積極發展健康新貿易；進一步完善制度、統一標準、優化流程，持續推動綠星鏈通迭代升級和拓展應用；堅持供需適配、內外聯通、安全高效、智慧綠色，拓展國內外物流規模，穩妥推進園區倉儲等業務。

4. 提升創新效能，力爭在引領產業創新上實現新突破

深化開展科技創新突破工程，一體推進技術攻關、成果轉化、生態構建。健全企業技術中心，建設高能級創新平台，堅持重點科技項目整體統籌，圍繞傳統產業迭代升級等，實施一批重點科研項目；統籌實驗室研究、工業試驗、產業化示範應用，實現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全鏈條無縫銜接；強化高水平數智賦能，完善數據標準與建設規範，提升數據治理能力，加快推進產線智能化改造，深度挖掘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加強在線感知、智能裝備、先進控制及AI大模型應用。

5. 全面深化改革，力爭在提升治理能力上實現新突破

堅持統籌謀劃、上下聯動，一體推進公司及所屬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積極穩妥推進「四定」工作，全面實施銷售體系改革，深化經營機制改革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全面落實全級次企業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機制；建立健全市值管理體系，加強公司市值管理，持續提升公司投資價值和股東回報能力。

6. 築牢安全根基，力爭在防範化解風險上實現新突破

以更大力度統籌發展和安全，提升風險防控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公司將全面加強企業基層基礎管理，深化安全生產治本攻堅，開展本質安全提升行動；持續推進污染治理攻堅，強化生態環境保護，打造綠色標桿品牌；加強跨行業協同，持續提升赤泥利用規模，優化電解鋁「三廢」處置利用產業佈局。健全法治合規長效機制，著力打造全覆蓋、嚴監督、強約束的內控體系；強化境外企業經營風險防控，依法合規開展境外投資、貿易和生產經營，聚焦關鍵領域和重點環節強化審計監督，確保各項風險可控在控。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A股及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A股及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55,632,078股，包括13,211,666,110股A股及3,943,965,968股H股。

3. 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及H股回購授權，至下列較早的日期之期間：(a)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之日；或(2)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特別決議案時。A股及H股回購授權須待(i)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ii)概無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方可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211,666,110股已發行A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A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1,321,166,611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43,965,968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394,396,596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4.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適當以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撥付。

5.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回購的A股股份將被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將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被註銷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2024年				
4月	6.86	7.73	4.73	5.40
5月	7.15	8.77	5.08	6.25
6月	7.31	8.20	5.12	6.05
7月	6.58	8.30	4.19	5.89
8月	6.26	7.12	4.05	5.05
9月	6.13	8.92	4.37	6.39
10月	7.58	9.72	4.75	6.83
11月	7.40	8.80	4.59	5.78
12月	7.21	7.99	4.28	5.08
2025年				
1月	6.96	7.93	4.25	5.11
2月	7.15	8.06	4.53	5.26
3月	7.15	7.98	4.55	5.4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6	7.63	3.66	5.00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有關範圍內，董事不會建議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特此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A股及H股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89,941,648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5,156,220,516股及H股12,614,000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54,361,337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及49,77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7%。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倘董事根據擬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A股及H股的權力，則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將增至約36.85%。

根據《收購守則》，如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包括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增持本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實施上述一般性授權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等原因增加2個百分點或以上，將引發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確認，無意在觸發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上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行使上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合共866,831股A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最高回購價格	最低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每股	人民幣元／每股
2025年1月24日	866,831	2.85	2.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回購之A股已被註銷。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A股及H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i)符合下文1(b)段及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A股及H股；
 - (b) 根據上文1(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兩項最早者之期間：(i)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時；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9日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內容有關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年度股東會之回執並最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8162/8154
傳真：(8610)82298158
- (d)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年度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5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或之前派發予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以港元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在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中予以公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前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i)符合下文1(b)段及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A股及H股；
- (b) 根據上文1(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兩項最早者之期間：(i) 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時；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9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內容有關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回執並最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8162/8154
傳真：(8610)82298158

- (d)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g)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